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為照顧服役期間因公受傷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後之生活，爰參照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給與瞻養金終身。因符合領取瞻養金資格者，均屬嚴重身心障礙之役男，其中不少係與社會隔閡之經濟弱勢族群，發給瞻養金有助於提升其生活水準，亦可衡平替代役與常備役之權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病成殘」、「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通報」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
- 二、增列替代役役男瞻養金之發給標準，並對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符合前揭發給標準，得追溯適用瞻養金發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 三、增列停止、暫停發給替代役役男瞻養金之原因、起算日及恢復發給之期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 四、增列喪失領受替代役役男瞻養金權利之原因及起算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學生之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事項：中央除大專校院由各校院主辦外，餘由教育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役政單位協辦。</p> <p>二、職工之保留底缺年資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p>三、參加政府舉辦考試之給予公假事項：由服勤單位辦理。</p> <p>四、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p> <p>五、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主</p>	<p>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學生之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事項：中央除大專校院由各校院主辦外，餘由教育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役政單位協辦。</p> <p>二、職工之保留底缺年資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p>三、參加政府舉辦考試之給予公假事項：由服勤單位辦理。</p> <p>四、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p> <p>五、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主</p>	<p>一、第七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並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因公致傷、病成殘」用語，修正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與原「成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另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已變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二、第八款增列贍養金之辦理機關。</p>

<p>管機關協辦。</p> <p>六、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之扶助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p>七、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之安置就養事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協辦。</p> <p>八、前款替代役役男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p>九、因公死亡之安葬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p>	<p>管機關協辦。</p> <p>六、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之扶助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p>七、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之安置就養事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協辦。</p> <p>八、前款替代役役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p>九、因公死亡之安葬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p>	
--	---	--

<p>有關單位協辦。</p>		
<p>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關檢附申請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鑑定及安置就養。</p> <p>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或停役後，因原受傷部位惡化，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申請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鑑定及安置就養。</p>	<p>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關檢附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安置就養。</p> <p>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於退伍後，因原受傷部位惡化，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傷殘通報及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安置就養。</p>	<p>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因公致傷、病成殘」、「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用語，修正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通報」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另修正申請安置就養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妥適。</p>
<p>第十二條之三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於退役或停役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自核定安置就養之次月起，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p> <p>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獲得更多經濟支持，使生活無虞，第一項參考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且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申請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解決其實際生活困境。</p> <p>三、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p>

<p>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退役或停役，溯自核定安置就養之次月起，依前項規定給與瞻養金。</p> <p>瞻養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所稱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指具有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所稱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月二十八日發布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增列發給瞻養金之法律授權依據，並自同年月三十日生效，考量國軍自八十四年即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兵核發瞻養金，基於常備役與替代役權益衡平，增列第二項將前揭條文修正生效前符合瞻養金發放資格之替代役役男，溯及自核定安置就養之次月起發給瞻養金。</p> <p>四、第三項明定瞻養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五、第四項明定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定義。</p>
<p>第十二條之四 依前條規定領受瞻養金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瞻養金領受人)於領受瞻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瞻養金之權利：</p> <p>一、就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增列停發瞻養金之原因。另考量經榮服處停止安置就養者，已不符給予瞻養金之構成要件，爰將其列為停發瞻養金之原因。</p> <p>三、第二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增列支領瞻養金人員於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p>

<p>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二、就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事業機構</p>		<p>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贍養金。</p> <p>四、第三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三條，增列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暫停發給贍養金。</p> <p>五、第四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增列停止領受贍養金權利，其恢復發給之時間點。</p> <p>六、第五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明定贍養金溢領追繳之規定。</p> <p>七、第六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增列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名詞定義；另明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名詞定義。</p>
--	--	---

<p>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就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四、經榮服處停止安置就養。</p> <p>五、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因案被通緝期間。</p> <p>九、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瞻養金領受人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瞻養金，俟該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再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瞻養金。</p> <p>瞻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p>		
---	--	--

應暫停發給贍養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贍養金。

第一項停止領受贍養金權利，其停止及恢復發給之時點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自當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日起停止發給贍養金，至其原因消滅之次月起恢復發給。

二、第一項第四款，自榮服處重新核定安置就養之次月起恢復發給。

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生效、通緝令發布之日起停止發給贍養金，至原因消滅之次月起恢復發給。

前項停止發給日起有溢領贍養金或有其他溢領情事，應依法追繳。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第三項所

<p>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五 瞻養金領受人於領受瞻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瞻養金之權利：</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p> <p>三、褫奪公權終身。</p> <p>四、死亡。</p> <p>前項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p> <p>一、前項第一款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算。</p> <p>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p> <p>三、前項第四款，自死亡之日起算。</p> <p>瞻養金領受人於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後，有溢領瞻養金情事，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增列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之原因。</p> <p>三、第二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增列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之起算日。</p> <p>四、第三項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增列溢領瞻養金追繳作業，但死亡之日當月已領取之瞻養金，免予追回。</p>

<p>依法追繳自喪失權利起算日起溢領之金額。但第二項第三款死亡之日當月已領取之贍養金，免予追繳。</p>		
--	--	--